

证券代码:002649
债券代码:128057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日元和美元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计划于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须严格遵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坚持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董事长对外交易事项审批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决策连续性,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长对外交易事项审批权,公司对外交易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证券代码:002649
债券代码:128057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经济活动不断产生日元和美元的结算业务,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避险金融服务。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外汇期权是指合约购买方向在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套期保值合同约定的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合同等,从而确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结算外币有日元和美元等。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拟投入资金

(一)业务期间及规模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预计占用资金
在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缓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套期保值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套期保值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外汇期权等套期保值操作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失败。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根据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10%;

5、交易产生的净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中的资产总额是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资产总计;营业收入是指公司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是指公司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是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原授权不再适用。

(三)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博彦国际(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期限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为博彦国际(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博彦国际(香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后,公司能够以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请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二)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 and 引导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措施、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为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的现象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四)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国际服务贸易业务收入,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值。

(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六)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七)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八)在具体操作层面,在选择套期保值业务产品种类时,考虑设定应对到期违约方案,尽量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后,关注市场情况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则需要上报审批,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止损和补救措施。

(九)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相关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证券代码:002649
债券代码:128057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博彦国际(香港)”)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称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期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公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情

(一)博彦国际(香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公司住所:FLAT/RM 1104, 11/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董事:249,600,000 港元
董事长:王斌、马强

经营范围:主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二)博彦国际(香港)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7,863,701.46	585,733,618.44
总负债	189,148,556.28	260,352,995.26
银行贷款总额	-	35,364,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9,148,556.28	260,352,995.26

净资产	298,715,145.18	325,380,623.18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 月至 9 月 (未经审计)
主营收入	433,247,652.60	375,652,654.54
营业利润	3,958,830.60	19,074,893.71
利润总额	4,069,011.06	20,170,948.72
净利润	3,249,049.95	20,120,066.3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 万美元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开始至2020 年11 月30 日

担保方式:一般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博彦国际(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博彦国际(香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含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000 万美元,折合为14,005.2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5.78%。(以2020 年2 月1 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7.0026 计算)。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 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19 年1 月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3 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号)。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2019 年11 月1 日),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2,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兴龙实业于2019 年10 月30 日收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西南证券互利通 8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送达的《关于双方金钰股权投资协助执行的告知函》(编号:20191024)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9)渝执11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西南证券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将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价卖出,卖出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3%,卖出款项依法划转至本案执行案款专户。上述司法拍卖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将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配合法院予以执行,自本公告之日起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将兴龙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卖出不超过 1350 万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价卖出不超过 2700 万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合计卖出不超过 4050 万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3%),并将变卖所得价款划付至法院执行案款专户。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龙实业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2,650,000	14.27%	其他方式取得;192,650,000 股
福丽金泽投资管理	5%以上第一大	293,154,984	21.72%	非公开发行取得;293,154,9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柏峰、董立强、么大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952,500 股、127,500 股、127,5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4%、0.085%、0.085%;高级管理人员陈治宏、周连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7,500 股、127,5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0.085%;监事王化利、张文博、魏跃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7,500 股、22,500 股、22,5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0.015%、0.015%。前述 8 名董监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即万柏峰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238,100 股;董立强、么大伟、陈治宏、周连会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31,800 股;王化利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9,300 股;张文博、魏跃刚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5,600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柏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2,500	0.634%	IPO 前取得,952,500 股
董立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500	0.085%	IPO 前取得,127,500 股
么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500	0.085%	IPO 前取得,127,500 股
陈治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500	0.085%	IPO 前取得,127,500 股
周连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500	0.085%	IPO 前取得,127,500 股
王化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	0.025%	IPO 前取得,37,500 股
张文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	0.015%	IPO 前取得,22,500 股
魏跃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	0.015%	IPO 前取得,2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万柏峰	371,500	0.211%	2018/9/5-2018/9/26	21.37-25.57	2018 年 8 月 11 日
董立强	42,500	0.028%	2018/9/6-2018/9/19	21.26-25.35	2018 年 8 月 11 日
么大伟	42,500	0.028%	2018/9/4-2018/9/18	22.00-25.21	2018 年 8 月 11 日
陈治宏	42,500	0.028%	2018/9/4-2018/9/18	21.51-25.07	2018 年 8 月 11 日
周连会	42,500	0.028%	2018/9/4-2018/9/19	21.70-25.56	2018 年 8 月 11 日
王化利	12,500	0.008%	2018/9/5-2018/9/18	22.13-25.00	2018 年 8 月 11 日
张文博	7,500	0.005%	2018/9/6-2018/9/19	22.05-25.60	2018 年 8 月 11 日
魏跃刚	7,500	0.005%	2018/9/6-2018/9/18	21.50-25.18	2018 年 8 月 11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1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 年1 月13 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向成都市克来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微波”)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 年1 月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0 年1 月18 日,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 年1 月20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 年1 月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20 年1 月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 年1 月22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1 月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若公司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 年4 月28 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